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33號

原告 陳林純艷

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

被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法定代理人 鄭讚慶

被告 莊輝和

黃然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認訴外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自來水管」破損滲漏，致其所有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傾斜、塌陷，乃就訴外人自來水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即本院民國99年度重訴字第43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302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09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前案訴訟）；惟系爭前案訴訟之歷審法院，均採納一審囑託被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下稱建築技術學會）所為之鑑定結論，判決原告敗訴確定。而被告建築技術學會於系爭前案訴訟所提出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則係明載「鑑定所需之『透地雷達檢測』（下稱系爭檢測），乃其委由國立宜蘭大學（下稱宜蘭大學）檢

01 驗中心土木材料實驗室（下稱宜蘭大學實驗室）進行」，宜
02 蘭大學遂於100年12月8日，收受全威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
03 系爭事務所）繳納之代檢費並開立收據（No. 008616；下
04 稱系爭收據）。

05 (二)被告建築技術學會並未揭露「系爭事務所受其委託」乙事，
06 亦未適時提及「間接複委託」宜蘭大學進行系爭檢測乙情，
07 尤以「基隆市信義區義五路」於100年間「僅有一次之封
08 路」，適可對應「訴外人銓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銓壕
09 公司）委託國立高雄大學（下稱高雄大學）於義五路執行
10 『透地雷達地下孔洞探測案』之時間」，故系爭檢測應係被
11 告建築技術學會委託訴外人銓壕公司負責執行（而「非」委
12 託系爭事務所，或間接複委託宜蘭大學負責執行；下稱系爭
13 事實）；因被告建築技術學會乃受前案一審法院囑託鑑定之
14 機關，被告鄭讚慶、黃然則係100年、108年之建築技術學會
15 理事長，彼等卻均隱瞞系爭事實而不揭露，導致原告刑事告
16 訴、告發未果（臺灣基隆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211、5247
17 號及111年度偵字第2806號案件），侵害原告應受保障之訴
18 訟權益，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建
19 築技術學會賠償新臺幣（下同）140,000元，並依同法第195
20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建築技術學會、鄭讚慶、黃然各給
21 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40,000元、10,000元、10,000元。基
22 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

23 二、被告答辯：

24 原告不斷就系爭檢測之相關人員提告滋擾，幸相關人員嗣經
25 調查均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又被告建築技術學會
26 複委託宜蘭大學執行系爭檢測，僅止事涉內部權責而無不
27 法，系爭前案訴訟亦已採納被告建築技術學會所提出之鑑定
28 結論，況原告並未舉證本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故其起訴
29 請求俱無理由。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判斷：

31 (一)原告認訴外人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自來水管」破損滲

01 漏，致其所有之系爭房屋傾斜、塌陷，乃就訴外人自來水公
02 司提起民事訴訟；惟系爭前案訴訟之歷審法院，均採納一審
03 囑託被告建築技術學會所為之鑑定結論，判決原告敗訴確
04 定。此首經本院職權檢索系爭前案判決確認無訛（參見本院
05 卷第97至116頁）。

06 (二)被告建築技術學會受前案一審法院囑託鑑定，乃即指派會員
07 林增吉、朱國琴負責其囑鑑事項；惟前案一審法院追加囑鑑
08 範圍（除系爭房屋以外，另追加鑑定21號鄰屋），被告建築
09 技術學會遂加派會員鄭安協同辦理；因「鑑定小組林增吉、
10 朱國琴、鄭安」決意將系爭檢測複委託由宜蘭大學實驗室進
11 行，鄭安復係斯時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之副教授，兼具
12 「學會會員」與「大學副教授」之雙重身分，故系爭檢測乃
13 由鄭安負責於100年9月21日實際施作，至於系爭檢測所需費
14 費（代檢費），則係鑑定小組召集人林增吉委託系爭事務所
15 於100年12月8日代為給付，宜蘭大學遂以實際繳款人（系爭
16 事務所）作為系爭收據之製開對象。此一分層委託之適法性
17 與真實性，亦經檢察官因「原告之告訴、告發」查明屬實，
18 有本院經由公務內網查詢之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
19 字第5760號處分書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
20 至原告雖將「基隆市信義區義五路」於100年間「僅有一次
21 之封路」，連結「訴外人銓壕公司委託高雄大學於義五路執
22 行『透地雷達地下孔洞探測案』之時間」，並以此臆測「系
23 爭事實」從而主張被告隱瞞云云（本院卷第21、61頁）；然
24 查透地雷達檢測（Ground Penetrating Radar, GPR），係利
25 用高頻電磁波深入地表或混凝土結構，透過偵測不同介質的
26 反射波，探測並繪製地下管線、空洞、鋼筋分布或岩層結構
27 的剖面圖，故「透地雷達」形同「能精確找出地下異常的X
28 光機」，其探測「毋需開挖」，「不具破壞性」，是系爭檢
29 測原「無」封路之客觀需求！況宜蘭大學抑高雄大學均
30 「無」封路權限，是原告僅憑「當年僅有一次之封路」，旋
31 不當連結（硬扣綁定）系爭檢測，進而以此「虛構」系爭事

01 實並強裁指責被告隱瞞云云，無異張冠李戴而非可取。

02 (三)原告雖又指系爭事務所受託代繳費，卻未就被告建築技術
03 學會製開發票，且其代繳金額遠低於市場行情，故其質疑
04 「宜蘭大學未受囑託」云云（本院卷第121至122頁）。然承
05 前所述，系爭檢測之「委任關係」，存在於「建築技術學
06 會」與「宜蘭大學」之間，系爭事務所僅以「第三人」之立
07 場，代收、代付檢測費；是依會計原理與稅法規範，系爭
08 檢測費之收據（發票），應由「實際提供勞務之宜蘭大
09 學」依法製開，俾供委託人建築技術學會憑以入帳，至於宜
10 蘭大學以系爭事務所作為其製開系爭收據之對象（即其「收
11 據抬頭」乃系爭事務所，而「非」建築技術學會），亦與一
12 般商業之發票模式相符（A給付費用給B，B乃以A為抬頭
13 人開立收據），而難據此指摘「建築技術學會與宜蘭大學間
14 之委任關係」不實。況系爭事務所既非受託檢測從而提供勞
15 務之機構（系爭事務所僅止受託繳費），若其另以自己名義
16 開立統一發票，反而違反稅法（虛開發票）而有刑責。是原
17 告質疑「系爭事務所未製開發票」云云，已然悖離基本會計
18 常識而屬無稽。再者，透地雷達之檢測費用，客觀上取決於
19 「探測範圍大小」、「測線長度」及其「動員之規模」。原
20 告所指「市場行情160,000元」，乃坊間針對「大面積道路
21 普查、長距離管線盲測」或包含「交通維持計畫（封路）」
22 等大型商業探測之專案報價（參見本院卷第125頁）；然系
23 爭前案訴訟之囑鑑範圍，僅需就「系爭房屋及周邊局部點
24 位」進行科學數據之採樣。宜蘭大學依其學術檢驗收費標準
25 收取費（25,000元），完全符合公立大學實驗室之合理收
26 費級距。原告刻意攀扯「大型商業探測之專案報價」，用以
27 對比「本件單一房屋局部學術檢測」之合理費，不僅邏輯
28 錯亂，尤屬混淆視聽而非可取。

29 (四)更何況，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加害人（被告）行為」與
30 「被害人（原告）損害」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亦即若
31 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然而原告屢提刑事告

01 訴、告發無果，係植基於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無」犯罪事
02 證，此與「檢測貲費究係何人實際支付」或「是否詳載代繳
03 經過」毫無客觀牽連；尤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實」，俱屬
04 「毫無根據之主觀臆測」，「原告刑事告發未果之訴訟權
05 益」，亦非民法第195條所列舉保障之「人格法益」，是被
06 告於本件既未違反任何保護他人之法律，亦無侵害原告「權
07 利」之可言。

08 (五)綜上，原告本件主張，自始即不該當「行為不法性」、「相
09 當因果關係」及「權利侵害」等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其
10 援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
11 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至原告雖聲明人證李慶胤，欲辨
14 證「系爭收據與系爭檢測之關聯為何」（本院卷第122至123
15 頁），然本件分層委託之適法性與真實性，乃業經查明屬實
16 之前提，原告於本件所偏執之「系爭事實」，俱屬缺乏根據
17 之主觀臆測（詳如前揭□(二)(三)所述，於茲不贅），是其一再
18 爭執關此「業經調查確認之前提」，並一再要求「業於刑案
19 偵訊陳述綦詳之李慶胤」到庭，不僅徒增本件訴訟成本而無
20 必要，尤係意在滋擾系爭檢測之相關人員，已然逾越人民訴
21 訟權合理行使之限度，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劉瑾宸